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星医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文件的要求，对东星医疗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22号），东星医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43,334股，并于2022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0,173,334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77,541,79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7.4076%；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22,631,53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592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277,75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755%，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已经届满，将于2023年6月15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

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网下限售股份数量为1,277,75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2755%。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77,754股，占公司总股本1.2755%。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5,594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277,754	1.2755	1,277,754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520,698	77.39	-1,277,754	76,242,944	76.11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75,130,000	75.00	-	75,13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1,277,754	1.28	-1,277,754	0	0.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1,112,944	1.11	0	1,112,944	1.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52,636	22.61	+1,277,754	23,930,390	23.89

三、总股本	100,173,334	100.00	-	100,173,334	100.00
-------	-------------	--------	---	-------------	--------

注：截至2023年6月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34,044股，其中21,100股处于转融通出借状态。根据《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作为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该部分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归还后重新计入限售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庄晨
庄晨

黄飞
黄飞

